**中共柳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柳州市委老干部局**

柳老通〔2017〕2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国庆、重阳节**

**走访、慰问老干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各县委老干部局，各城区、市直各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

2017年国庆、重阳等传统佳节即将来临，为了发扬我党关心、尊重、爱护老干部的光荣传统，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在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老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节日期间做好慰问老干部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走访慰问工作**

（一）根据中办发〔2016〕3号文件以及桂办发〔2017〕6号文件关于“新形势下做好老干部工作要遵循‘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引导工作，更加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的独特优势，更加注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更加注重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领导’的四个更加注重原则”和“健全和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人文关怀，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和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的精神，各县区、各单位要在节日期间对老干部进行走访慰问，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离退休干部的心坎上，让老干部以饱满的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慰问活动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各单位由领导带队，登门慰问本县区、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到医院看望住院的离退休干部，做到真切关怀、排忧解难。要关心关注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在区内外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由原单位走访看望，或通过写慰问信、电话慰问等方式进行慰问。慰问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和我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系列规定，切实增强走访慰问的实效性。

**二、认真检查落实老干部政策**

（一）要将走访慰问工作同检查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老干部工作政策，特别确保近年来出台的有关解决离休干部待遇、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及护理费标准、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等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障离休干部离休费、护理费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不得有拖欠离休干部离休费和医药费的现象。

（二）要把走访慰问活动同学习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老干部先进事迹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走访慰问，向离退休干部宣传中办发〔2016〕3号、桂办发〔2017〕6号文件，以及全面宣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全国老干部工作部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精神，介绍自治区和我市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勉励老干部珍惜光荣历史、永葆政治本色，发扬优良传统、发挥优势作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党和政府、社会各界对老同志的关心爱护，形成尊重老同志、学习老同志、关爱老同志的良好风尚。

**三、其他慰问、活动事项和工作要求**

（一）为使广大老干部愉快地欢度节日，市委老干部局将组织有关老干部参加全区“多彩金秋”文化活动周活动；举行离退休老同志京剧、粤剧联欢及文艺演出等活动。各单位在节日期间可视各自情况举办丰富多彩、适合老年人的文娱活动。

（二）柳城、鹿寨、融安、融水、三江五县的节日慰问活动由县委老干部局报请县委研究决定。

中共柳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柳州市委老干部局

2017年9月20日